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姜青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积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零碳热能示范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临 2023-54 号《关于出资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零碳热能示范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与泰州市奥联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85%、15%共同投资设立华电（彰武）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零碳热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同意根据项目进展和收口版可研报告，将项目更名为“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项目概算动态投资由已披露的 15,062.80 万元调增至 15,916 万元，项目资本金由 4,518.84 万元调增至 4,774.80 万元；公司增加出资 217.57 万元，项目其他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共同推进后续项目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